

闽清县档案局文件

梅档〔2020〕7号

闽清县档案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次 档案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省、市、县档案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县档案工作水平，县档案局于 12 月 17 日开展 2020 年第二次档案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此次抽查以全县 79 家立档单位为样本，从中随机抽取 4 个单位作为本年度第二批执法检查对象，抽取到的单位分别为县司法局、县卫健局、三溪乡、省璜镇，并对县统计局进

行档案执法检查“回头看”。检查组由县档案局局长黄吉强和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江明琦、朱光磊组成。检查事项为“贯彻实施档案法规的监督检查”和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监督检查”。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通过检查了解，各有关单位基本能够按照《档案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对档案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档案管理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所保证；多数配有专门档案库房、兼职档案员，所使用的档案装具基本上符合要求。

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：1. 档案保管存在安全隐患，个别单位受办公条件限制，档案安全保管设施配置不到位；2. 部分单位档案基础业务不够扎实，归档整理不够及时规范，档案借阅、归还手续不健全；3. 档案外包的安全保密工作有待加强，对外包场所管理不够严格；4. 档案资源利用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针对上述各有关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检查组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各被查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，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认真对照档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，按照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，结合意见建议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进行整改落实。对于档案管

理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，我局将进一步开展跟踪督查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报及执法检查报告，将整改结果于2021年2月5日前报送至县档案局（县委办档案科）。

闽清县档案局

2020年12月23日

